洛市科规—2023—01

洛阳市科学技术局　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中试基地绩效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洛市科〔2023〕9号

各县区科技、财政部门，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强和提升市级中试基地服务水平，市科学技术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洛阳市中试基地绩效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洛阳市科学技术局　　洛 阳 市 财 政 局

2023年2月24日

洛阳市中试基地绩效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加强和提升市级中试基地服务水平，引导中试基地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洛阳市中试基地建设推进方案》和《洛阳市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中试基地是指经备案的市级中试基地，不含在洛阳市域内的省级中试基地。

第三条　中试基地实行定期绩效考核评价，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。对中试基地的建设和服务情况，以及取得成效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，是中试基地管理的重要环节。

第四条　考核评价工作在中试基地依托单位自评基础上，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实施。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考核评价时，委托方与受托方应签订委托协议，市科技局、财政局对受托方工作的公正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进行监督。

第五条　考核评价专家组由技术专家和包括财务人员在内的管理专家组成。考核评价专家由专业水平高、熟悉中试基地管

理服务体系，且与被考核机构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担任。

第六条 考核评价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、保密规定，科学、公正、独立地行使职责和权利，不得对外发布相关信息。

第二章 组织实施

第七条 市科技局、财政局负责中试基地绩效考核评价的组织实施，制定考核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，确定考核评价单位名单，公布考核评价结果。

第八条 各县（区，含高新区）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中试基地的自评工作，对考核评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查。

第九条 中试基地依托单位负责组织中试基地的自评工作，审核《洛阳市中试基地建设运行绩效总结报告》等材料，对拟提交的考核评价材料内容及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、数据的准确性负责，承担材料和数据失实的责任。

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严格实行回避制度。与中试基地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，不得选为考核评价机构或参加考核评价专家组。中试基地也可提出希望回避的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，与绩效考核评价申请材料一起上报。

第三章　考核程序

第十一条　考核评价工作一般采取会议考核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原则上由同一组专家完成。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市科技局发布考核评价工作通知，明确参加考核评价的单位、需提交的材料和其他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材料申报。参加考核评价的单位，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通知要求向所在县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盖章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。

（三）汇总报送。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接收被考核评价单位的材料，对材料进行初审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，签署意见后汇总报送市科技局。

（四）审核初评。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考核评价专家组审阅考核评价材料，根据相关指标给出初评意见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。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考核评价专家进行实地考察，考察内容包括:

1. 中试基地基础条件建设、中试服务及公共服务情况;

2. 中试基地发展规划、目标及经济社会效益情况;

3. 考核评价指标相关证明材料原件。

（六）综合论证。考核评价专家组结合初评意见及现场考察

情况，如实分析中试基地的建设成效、中试服务绩效及发展前景，实事求是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提出建设发展建议或改进方向。并对参加考核评价的中试基地评价打分，形成书面考核意见。

（七）研究审定。市科技局根据专家组综合论证意见，研究形成考核评价结果档次，提交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。

（八）结果公示。将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结果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5 个工作日。

（九）发文公布。对考核评价结果档次公示无异议的，上报市政府批准后，由市科技局发文公布。

第四章　结果应用

第十二条　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档次，其中“优秀”的比例控制在参加考核评价总数的 30%以内。

第十三条　考核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的，按《洛阳市中试基地建设推进方案》（洛政办〔2022〕52 号）规定给予奖励。

第十四条　考核评价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，限期一年整改。

第十五条　对考核评价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消中试基地资格:

（一）不配合整改或整改“不合格”的;

（二）管理不善导致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;

（三）有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。

第十六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中途退出考核，或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考核评价资料的，或在考核评价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等不良信用行为的，考核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为“不合格”档次，并撤消中试基地资格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两年。

附件：1.洛阳市中试基地建设运行绩效总结报告（格式）

2.洛阳市中试基地绩效考核指标

附件1

洛阳市中试基地建设运行绩效总结报告

一、中试基地概况和现有基础条件

1. 中试基地概况

2. 现有基础条件

二、中试基地规范管理

1.内部管理制度

2.对外服务制度

三、中试基地对外服务业绩情况

四、中试基地开展公共服务情况

五、下年度建设计划

六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七、相关证明材料

附件2

洛阳市中试基地绩效考核评价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单位	分值	佐证材料
中试基础条件（30分）	可支配的中试场地面积	平方米	5	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书复印件
	中试仪器设备原值	万元	5	设备清单、仪器设备发票或共享协议书复印件
	专职中试人才情况	人	5	人员清单、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复印件
	相关管理服务制度情况（机构管理、客户服务、租赁收费标准等制度）	/	5	对外中试服务管理制度（包括内部管理及客户服务管理制度）复印件
	相关资质情况（质量管理、安全、环保、平台、行业协会评价等资质）	/	10	质量管理证书、认定备案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资质材料
中试服务成效（70分）	服务企业（团队）数量	家/次	20	服务企业（团队）明细及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
	中试服务收入	万元	20	中试服务协议、银行回单、仪器设备共享创新券、财务报表等复印件
	开展中试项目数量（含利用授牌单位资源，吸引或引进创新团队进驻基地开展的中试项目）	项	20	服务协议、合同复印件
	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	项	10	（由市科技局或相关专业机构负责负面新闻或报道材料搜集、服务质量抽查等工作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单位	分值	佐证材料
加分项（20分）	中试基地运行机制创新情况（运行机制具有创新性、值得推广应用）	/	10	评估报告、制度复印件等
	中试成果获得产业投资资金或孵化成企业情况	项	10	投资协议、银行回单、财务报表、孵化企业的营业执照、章程等复印件

注：考核评价指标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政策及实施情况可适当进行调整（以考核前通知为准）。